

中共峰城区委关于十一届市委停车管理领域 专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6日至9月10日，市委停车管理领域专项巡察组对峰城区开展了专项巡察。2021年10月15日，市委巡察组向峰城区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市委停车领域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峰城区委高度重视，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常委会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停车管理领域专项巡察反馈会议精神，研究整改落实意见。对于巡察反馈的问题，峰城区委全面接受、全盘认领，并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以最严格的标准、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细化方案，压实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巡察组反馈的4条问题，结合峰城区实际，研究制定了12条具体措施，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明确了由区委办公室牵头，按照整改标准和时限，按时上报整改报告；区纪委监委及时督导，保质保量完成问题整改

改;相关部门强化业务指导和协调对接;相关镇街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把有关问题整改到位。

(三) 从严从实,狠抓整改。按照即知即改、立巡立改和全面整改的要求,各相关单位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整改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实。对于具备整改条件能够立即整改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立即着手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市委停车领域专项巡察要求在峰城落到实处。

(四) 建章立制,确保长效。坚持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了《治超停车场使用管理规定》,确保停车场规范运行,整改成果运用到位。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 关于“对上级有关批示文件精神学习领悟用心不够”问题

一是**加强专题学习**。坚持把中央和省市关于停车管理领域决策部署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区委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相关区直单位和属地镇街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党员集中学习等为载体,先后开展停车领域专题学习12次。通过强化日常学习,切实提高开展

停车管理领域工作的政治站位。二是开展专题培训。为全面提高干部职工在停车管理领域方面的业务能力，将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停车管理领域决策部署及相关业务知识纳入专题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应知、应会、应懂的基本知识，为日常管理、一线执法奠定理论基础。目前，6家单位已将停车领域专项培训列入2022年专题培训计划。

（二）关于“石榴园景区存在商户圈地收费问题”问题

一是坚持即知即改。组织榴园镇与宇兴集团联合对青檀寺周边商户进行逐一排查，对门前私划停车位、悬挂收费标识等情况已全部取缔。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积极发挥榴园镇属地管理主体作用，安排执法队坚持长期做好停车领域的监管；对景区停车场实行规范管理，宇兴集团制定了停车场管理制度、停车场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停车场应急预案等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青檀寺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急救车、工程抢险车、市政维修车免收停车服务费。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对景区范围内商户的宣传引导，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榴园镇和宇兴集团通过入户宣传等方式讲解政策要求，提高群众思想意识，严禁违规侵占公共停车空间，切实维护景区形象。

（三）关于“商户霸占停车位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一是持续开展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专项行动。接到市委停车领域专项巡察组反馈问题后，全区立即开展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

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彻底清理沿街商家在门前停车位上放置的石墩、花盆、小板凳、破旧自行车、电动车、锥形帽及禁止停车告示牌等障碍物，对商户霸占停车位现象开展集中整治，累计清理各类障碍物 160 余处。银座购物中心门旁老凤祥珠宝店门前霸占 7 个车位的电动车、花盆，以及承水中路路北晨光文具店门前霸占 2 个车位的反光锥等障碍物，已全部清理。

二是探索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为避免出现反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夯实网格责任，深化“路长制”，强化对城区主次干道，特别是峰州路、坛山路、宏学路、承水路、商业街等主要路段的日常巡查，严禁商家违规霸占公共空间。

三是强化停车领域宣传教育。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入户宣传 130 余人次，利用仙坛苑广场大屏幕等载体进行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商户维护公共停车秩序的社会责任感。

四是畅通群众诉求监督渠道。公开 7718111 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受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依托“榴乡诉递”平台，高质高效办理关于停车管理领域相关诉求 23 起。同时，坚持举一反三，认真梳理群众在停车管理领域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通过开展护校行动、重点区域重要时间节点定岗定人等方式，疏堵结合治理校园周边、商超周边停车领域问题，为群众营造了有序畅通的道路环境和规范的车辆停放秩序。

(四)关于“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存在履职不力问题”问题

一是深入开展作风整顿行动。针对反馈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存在履职不力问题，区委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了市委停车

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部署暨作风整顿会议，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结合停车领域整改任务，敢于较真碰硬，切实提高干部队伍履职担当能力。2022年1月15日，以区委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在全区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提升”活动的通知，着力解决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区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担当作为。二是**联合执法推动问题整改**。属地吴林街道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峯城区公安分局对枣庄四通汽车贸易公司和峯城商业汽车维修厂开展了联合执法，并责令涉事停车场限期提交备案资料。目前，两家停车场均已提供营业执照、土地租赁合同、停车场管理制度规定等相关材料。三是**夯实属地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发挥属地镇街的主体监管职能，压实2家涉事停车场所属的三里庄、北曹庄村（居）负责人责任，积极配合开展整改和后续的日常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一）在持之以恒抓整改上下功夫。始终保持“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的高压态势，紧紧抓住市委停车领域巡察反馈意见，坚决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上级停车领域各项要求在峯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在坚持不懈抓督查上下功夫。坚持常态化检查，对霸占停车位等易反弹问题，重点实行“回头看”督查，对整改后发现

的新问题“再深挖”，对整改效果不彻底的问题“再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 3 个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跟踪问效。

（三）在巩固成果抓长效上下功夫。牢牢把握巡察整改与停车领域工作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作风大改进，工作大提升”行动，着力整顿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健全规章制度，做到标本兼治，推进市委巡察成果长效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32-7711692；邮政信箱：峰城区坛山中路 166 号区委办公室；电子邮箱：ycqwbzhs@zz.shandong.cn。

中共峰城区委

2022 年 2 月 28 日